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规〔2023〕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 体育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莆田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竞赛奖励，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调动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我市竞技体育运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莆田市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竞技体育比赛并获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有功单位的奖励和管理。

前文所称省级及以上级别体育比赛是指：正式国际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赛、青奥会、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国际青少年冠军赛），正式亚洲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赛），正式全国比赛（全运会、学青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和省运会（含每个省运会周期省年度赛带入省运会会计牌、计分部分）。

第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有功单位的奖励实施工作由市体育局具体负责。

第二章 运动员奖励

第四条 运动员录取名次奖励

（一）运动员在各级竞赛中按获得录取名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1）。

（二）运动员在每年比赛中，在同一项目比赛多次取得录取名次，按最高的标准计发一次，不同项目比赛取得录取名次，分别计发；综合性运动会单独计算。

第五条 破纪录奖励

（一）运动员在竞赛中打破或创造市级以上记录的给予破纪录奖励（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2），但运动员在比赛中同一项目的成绩破多项（次）记录时，按最高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运动员破纪录，以同级的体育单项协会组织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第六条 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多项获奖名次或取得获奖名次同时又破纪录的，按其所获名次和破纪录的奖金标准分别计发。

第三章 教练员奖励

第七条 教练员（组）培训奖励

（一）教练员（组）直接带训的运动员获得录取名次的教练员（组），奖励标准等同运动员。

（二）教练员（组）直接带训的运动员获得多项录取名次

的教练员（组），奖金累计发放。

（三）团体项目（指竞赛规程设定的团体比赛项目）的教练员（组）按培训奖金标准的 1-3 份评奖：4 人以下运动员的，按 1 份计发奖金；4 人（含）以上运动员的按 2 份计发奖金；三大球集体项目的教练员（组）按培训奖金标准的 3 份计发奖金（特殊计牌计分不另计算）。

（四）教练员（组）培训的运动员（单项）取得获奖名次同时又破纪录，按其取得获奖名次和破纪录的奖励标准分别计发。

（五）每位教练员所带的运动员累计获同一届省运会目标任务 3 枚金牌另增加奖励 3 万元，每再增加一枚金牌另增加奖励 2.5 万元。

（六）运动员输送到省上并获得录取名次，现属（省上）教练员（组）奖金按照运动员奖金的 30%予以奖励；由县（区、管委会）或市属单位直接培养（训练）后向省上输送的，其教练员（组）奖金均按照运动员奖金的 70%予以奖励；由县（区、管委会）输送至市属单位培训后再向省上输送的，县（区、管委会）教练员（组）和市属教练员（组）分别按照 10%、60%计发。

输送运动员名单、时间以有关体育行政部门正式颁发文件为准。

第八条 后备人才输送奖励

教练员培养输送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给予输送奖励，标准如下：

（一）入选（报调）省专业队，每输送一名运动员奖励 0.5 万元。

（二）入选（报调）省级体校，每输送一名运动员奖励 0.3 万元。

（三）入选（报调，即获得省锦标赛录取前三名及以上）市级训练单位，每输送一名运动员奖励 0.15 万元。

以上（一）至（三）以报调文件为准，（三）还需取得省锦标赛录取名次以上后才计发。

第四章 其他奖励

第九条 有功单位奖励

对直接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有功单位，按照每年度实际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6% 给予奖励；有功单位是指涉及到所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体育训练、输送、管理单位；奖励对象包括：领队、科研、医务、文化教学、行政后勤工作人员等。具体奖励由市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奖励分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一线工作人员、工作表现突出和有显著贡献的人员倾斜，不与职

务岗位挂钩。

第十条 荣誉奖励

对在省运会中夺取优异成绩的教练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一）教练员中，凡所带的运动员（不含双计分运动员）在省运会决赛中获得四枚以上（含四枚）金牌，推荐申报奖励。

（二）教练员中，凡所带的运动员（不含双计分运动员）在省运会决赛中获得六枚以上金牌（含六枚），推荐参加市劳模、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常规性体育竞赛奖励每年计发一次，综合性运动会单独计发。由市体育局发布各项竞赛奖励申报的征集通知；奖励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对比赛成绩及相关证明等书面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核后上报市体育局；市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研究审定后实施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逾期不予计发。

第十二条 奖励对象因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道德作风、安全责任、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酌情减发至取消奖金。

第十三条 对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使用兴奋剂等不正

当手段获取录取名次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奖励外，要严肃查处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和处罚。

第十四条 运动员（队）、教练员（组）等在重大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另报请市政府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莆田市体育局负责解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相关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重大体育竞赛和输送奖励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9〕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2. 破纪录奖励标准

附件 1

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人

名次 奖励标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
奥运会	100	30	20	录取（4-8 名）每分按 2 万元计发
世锦赛、世界杯 （年度总决赛）	10	6	4	录取（4-8 名）每分按 0.4 万元计发
青奥会	3	2	1	录取（4-8 名）每分按 0.1 万元计发
世界青（少）年 锦标赛、国际青 少年冠军赛（年 度总决赛）	3	2	1	录取（4-8 名）每分按 0.1 万元计发
亚运会	6	3	2	录取（4-8 名）每分按 0.2 万元计发
亚锦赛、亚洲杯 赛（年度总决赛）	3	2	1	录取（4-8 名）每分按 0.1 万元计发
全运会	15	5	3	录取（4-8 名）每分按 0.2 万元计发
学青会	5	1.5	1	录取（4-8 名）每分按 0.1 万元计发
全国青少年锦 标赛、全国青少 年冠军赛（年度 总决赛）	0.6	0.4	0.2	

名次 奖励标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
省运会	2.5	0.8	0.5	录取（4-8名）每分按0.05万元计发
	其中三大球（足球、篮球<不含三人篮球>、排球），每名参赛队员获得：第一名2.5万元，第二名2.0万元，第三名1.5万元，第四名1.0万元，第五名0.6万元，第六名0.5万元，第七名0.3万元，第八名0.2万元，第九名0.1万元。			
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带入省运会计牌、计分部分）	0.6	0.4	0.2	
	备注：年度省锦标赛项目团体（男子/女子）总分前三的予以计发个人前三名奖金，团体（男子/女子）总分未排入前三的项目个人奖金不予发放。			

附件 2

破纪录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奥运项目	非奥运项目	备注
世界纪录	10	2	
亚洲纪录	5	1	
全国纪录	2	0.8	
世界青年纪录	6	0.6	
亚洲青年纪录	3	0.5	
全国青年纪录	2	0.3	
全省纪录（组别）	1		
全市记录（组别）	0.3		

